

国大副教授王江雨： 港政改表决可能出现三种结果

王江雨说，三种结果分别是：一、政改方案通过，香港实现某种程度的民主；二、方案被否决，北京认可的“准港督”模式治港；三、方案被否决，香港又产生不了强势领导人，陷入无休无止的纷争。

韩咏红 报道
hanyh@sph.com

2017年香港特首产生方案，今天开始在香港立法会审议。香港究竟将实现“有筛选”的普选，还是特首产生办法原地踏步，明后天就会有答案。

此时，香港警方与立法会正如临大敌，警方本周一破获地下火药厂并拘捕激进人士，凸显了政改问题的高度敏感性。与此同时，北京“放弃”香港、香港可能沦落的忧虑，也更加沉重的笼罩在港人心中。

展望“后政改表决”的香港，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副教授、亚洲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王江雨接受本报专访时指出，香港可能出现三种结果：一、政改方案通过，香港实现某种程度的民主；二、方案被否决，北京认可的“准港督”模式治港；三、方案被否决，香港又产生不了强势领导人，陷入无休无止的纷争。

王江雨是国际法与比较法专家，他在中国大陆法学界有广泛联系，又曾在香港任教而与建制派与泛民人士都有所接触。在王江雨的推动下，亚洲法律研究中心上月14日、15日邀请陆港新三地学者，包括大陆体制内法学家，香港建制派议员与泛民代表人物，进行了两天闭门学术研讨会。

王江雨说：“会议达到了目的，就是为大家提供了一个深入对话、畅所欲言的场所；没有达成什么共识，也不需要共识。”

地方自治与国家主权 二者同样天经地义

作为参会者之一，王江雨也提出了对香港民主化的建议。他首先强调，地方自治是现代天经地义的权力，每个人都有政治参与的权利，包括选举自己的领导人。但他也指出，关于香港政治体制的总体设计，不能忽视中国的主权，这同样是主权国家天经地义的权力。香港现行制

度，存在中央与地方的权力划分不清的问题，香港回归后，中央政府取回了对香港的主权，但中央权力缺少了在制度设计上的体现。何况，《基本法》虽然规定中央掌握香港的防务与外交权力，实际上香港也享有一定外交权力，例如在经济领域，香港要与其他国家签订国际商业协定，就完全不成问题。

他说，香港实际上已是“国中之国”，《基本法》对中央主权唯一的明确规定，就是北京有权任命香港特首。

王江雨因此提出据称“较有争议性”的香港政改方案，即让香港实现泛民所要求的“真普选”，同时修改《基本法》，把中央和香港的权限，以法律方式制定清楚。

他说：“也就是说，‘一国两制’要用法律与制度的方式协调起来，例如在终审权、出入境管理等问题上用法律方式区分清楚。这些问题现在都是很含糊的，存在很大不确定性。”

然而，王江雨这个尝试协调香港民主派期望与北京关切的意见，也引起了泛民学者的忧虑。因为一旦修改《基本法》就需要展开谈判，香港与中央力量高度不对等的问题将立即凸显出来。

北京准备接受任何后果

王江雨说：“香港与中央讨价还价的力量是很薄弱的，相对来说，《基本法》对香港的权力还是做了较多的保护。没有《基本法》，泛民派更没有任何权利可以享受。当年《基本法》是英国和中国在力量对等的情况下谈出来的。如果废弃《基本法》而制定新法律，香港跟谁去谈？又有什么可以讨价还价的砝码？不久前，一些少年学生情绪化地去烧《基本法》，他们对政治可以说是太无知。”

至于政改争拗的可能结局，王江雨说：“我的观察是，北京已经把底线硬硬地划在那儿了，就是绝不让步，你随便



国大法学院亚洲法律研究中心上个月中，邀请陆、港、新三地研究香港政改课题的主要学者与参与者，进行了两天闭门的学术研讨会。左图为中心副主任王江雨在会上发言。（亚洲法律研究中心提供）



闹，你闹出什么情况我都不怕，北京已经准备好接受任何后果。”

所谓的“任何后果”，在王江雨看来包括三种可能。第一，政改通过，香港民众在有限的两到三名候选人之间进行普选，选举方法以后会不会再修改，边走边看。这样的民主进程虽然有限，但不失为一种进步。

他说：“所谓的‘袋住先’，其实是民主权利的正向增加，它不是一场骗局，就好像你要求100元，我先给你10元，其余的以后再谈，这10元不是假的，如果你不要，连这10元也没有。”

第二种可能是政改方案通不过，北京继续主导特首的任命，新特首在不太顾忌立法会反对意见的情况下，强力推行关于民生、经济发展的政策，香港回归商业城市的本色。

王江雨形容：“这是一种去政治化的准港督模式，实际上等于北京任命了一个港督，香港继续作为中国的一个国际金融中心存在，在政治上又不至于引起很大的麻烦。”

第三种可能，就是政改方案通不过，“特区政府施政缩手缩脚，反对党也不不休的跟它抗争，政府难以制定与推行有为的政策，香港就会沉沦。”他说：“从很多迹象也看出来，北京准备接受这个可能，也就是做好了放弃香港准备。当然

陆港多名代表人物来新闭门研讨港政改

王江雨任副主任的亚洲法律研究中心，上个月主办香港政改课题的闭门学术研讨会。新加坡恐怕很少人知道，陆港两地的多名代表人物，当时曾聚集在新加坡。

他们包括人称“王护法”的中国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王振民、深圳大学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邹平学；港大法学院副院长杨艾文、港大法律系教授戴大为（Michael Davis），香港建制派议员梁美芬，以及国大法学院学者、国大东亚研究所所长郑永年等。

王教授认为，这可能是第一次，北京、香港建制派与泛民三方学者与参与

者，在一个中立的空间进行理性、坦率而深入的对话。鉴于各人身份的敏感性，这样的活动在大陆任何城市都无法举行，即使在香港，泛民与建制派也很难面对面开会，平时都是通过媒体报道，以及偶尔上台辩论来得知彼此的观点。

隶属于国大法学院的亚洲法律研究中心成立于2013年，宗旨是追踪与跟进亚洲各地区民主与宪政发展进程。这次香港政改表决后，该中心有意邀请学者撰文，并将上个月会议的内容汇集册，作为中心的研究成果发表，也凸显新加坡作为中立第三方的作用。

香港不会一下沦落得像个农村，但竞争力就会大大下滑了。”

北京“放弃”香港，近年其实有迹可循。过去，北京政府的许多利好政策都会预留香港，而今北京正积极开展与伦敦、新加坡的金融合作。同时，有可能取代香港地位的大陆城市如深圳、上海也在快速崛起。

既然政改通不过的可能性极高，那么对香港来说，“准港督”是否是较理想的模式？对此，王江雨认为，这个结果在现

实中能否发生，取决于能否找到强势的领导人。

他说：“香港治理架构基本是行政主导，行政部门掌握很大的资源与权力。但是个人是否愿意忤逆民意去推行一些长期有利的强硬政策，就要看他有没有担当。至今，香港的几任特首董建华、曾荫权、梁振英都是瞻前顾后，这个也可以理解，他们是受夹板气，一方面要对中央政府负责，另一方面要顾及到香港民意和自己在香港的声誉，就不愿意去推行强硬的政策。”